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30023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234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348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234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及教育部原
書函各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
略以，依本條例退休者，發給教職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
污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教育部前經洽詢使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
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)核定退休案件之各主管
機關意見後，業完成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之規劃，並
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(紙本與數位併行)：

1、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退休生效者，除得依現
行方式發給紙本退休證外，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
後第3日起，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人事室 113/01/25 08:05



1130000625

有附件

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，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，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退撫管理系統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(二)第2階段(全面數位化)：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，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，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。

(三)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，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
四、為使退休教職員順利下載數位退休證，請於該退休教職員退休日生效前，確認退撫管理系統中之退休案件狀態為「已核定」。

五、本案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利用「人事服務網 eCPA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點選「B6: 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